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职工学历学位进修管理办法

（经 2016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1 年第 33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全力支持青年教师成长，建设一支适应高水平应用型财经大学发展需要的教师队伍，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服务学科建设和学校发展。教职工学历学位进修以学校教学、科研和服务社会发展需要为前提，着力提升教职工适应一流应用型学科建设需要的理论素养和能力水平。

（二）推进分类培养和重点突破。按照专任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同种类进行培养，重点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实验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人才。

（三）实施统筹选派和协议培养。教职工的学历学位进修按照学校学科、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等统筹规划各部门学历学位进修，进修的教职工应与学校签订协议，承担相应的权利与责任。

（四）遵循岗位对口和职业发展需要。教职工学历学位进修

专业原则上应与本人岗位领域一致，并且能持续为本岗位领域的建设服务。

二、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事业编制内在编在岗教职工在职进修学历学位以及博士后进站研究。

三、基本要求

（一）报考（进站）条件

1、报考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历学位，或申请博士后研究工作，进校工作时间应达到 2 年且在现有岗位上连续工作满 2 年。

2、博士后申请人一般只能进站 1 次。

（二）报考院校和形式

1、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根据所在岗位从事专业的相关学科和工作领域报考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世界一流大学）、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所在高校的有关学科（世界一流学科）以及 985 工程高校、211 工程高校、中科院、中国社科院。

2、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应报考专业范围一般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或与学生思政教育工作相关的其他学科，且须符合学校负责学生思政教育工作管理的职能部门的规定。

3、报考形式

硕士、博士报考形式一般不得申请报考国家非定向就业类别

和全日制形式。博士后进站研究以在职进站形式进行。未经学校批准在职全日制脱产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或全日制博士后进站的，应与学校解除聘用关系。

四、进修费用

教职工学历学位进修费用以自筹为主。

五、组织管理

（一）申请与审批

1、学校学历学位进修按年度编制计划，每年 12 月经个人申请、部门同意，各部门需根据教学科研及队伍建设需要，兼顾长远目标和当前工作，制定计划后报学校负责人事工作的职能部门，学校负责人事工作的职能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报学校相关机构审议，经校长办公会会议批准。入选计划当年有效，不得与学校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各项计划同批申报。

2、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报考学历学位进修由学校负责学生思政教育工作管理的职能部门会签审批，同时应符合该部门相关文件规定；在岗处级（含处级管理）干部申报项目由学校负责干部考评工作的职能部门会签审批。

（二）人员额度

为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各部门同时在职进修总人数（含学校教师专业发展工程计划）原则上不超过本部门同类人员的 20%。机关、直属单位等职能部门每年各部门最多 1 名教职工提出申请。申请人如无特殊原因放弃进修，必须至少隔三年后方可再

次提出申请。

未经学校批准而自行参加硕士、博士入学考试或博士后进站后至学校办理政审等相关手续的不予受理（因入学办理辞职者除外）。

（三）进修协议

教职工正式入学或进站前须与学校负责人事工作的职能部门签定有关培训协议，变更聘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一般结业、毕业或取得高一层次的学位后，须为学校服务三年。未完成服务期者，须向学校支付1万元/年违约金。

（四）组织管理

教职工在职培训工作由学校负责人事工作的职能部门归口管理并组织实施。申请者被录取后须到学校负责人事工作的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与学校签订相应在职培训协议书。

培养人员的学习管理按培养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违反培养单位纪律表现较差，不宜继续培养者，学校可终止其学习并给予处分。

教职工在完成学历学位进修后，须及时将有关学历（学位）及材料报学校负责人事工作的职能部门办理归档、备案手续。

（五）工作量和考勤

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和博士后进站研究，原则上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秩序。

1、经学校批准学历进修的实行坐班制的党政管理人员、学

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及其他专技人员，进修的第一学年可利用工作日每周 1 天进修，并完成部门安排的工作。所在部门须如实上报考勤情况。

2、专任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学年可申请脱产，在变更聘用合同后，由二级部门通过 OA 签报审批。脱产期间享受国家工资（含岗位津贴），不享受校内绩效工资；在职进修时，若申请减免工作量须经学院审批同意，并按学院绩效工资发放办法扣减校内绩效工资。

六、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人事工作的职能部门解释，入选学校 2021 年之前（不含 2021 年）学历学位进修计划的教职工，仍按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进修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16〕30 号）实施管理。